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2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並請會員  
確實遵照規定執行。  
0317

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輸入、製造或販賣用於睫毛之「假睫毛黏著劑(膠水)」之化粧品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0日FDA器字第1111602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488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規定，Benzene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；Formaldehyde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，倘使用DMDM Hydantoin等9種成分作為防腐劑時，其總釋出之Free Formaldehyde量，不得超過1,000 ppm。若化粧品未添加前述防腐劑，於製造過程中技術無法避免，致含微量殘留之Free Formaldehyde，其殘留量不得超過75 ppm；Dibutyl phthalate、Benzyl butyl phthalate(BBP)、Bis(2-Ethylhexyl) phthalate(Diethylhexyl phthalate)、Bis(2-methoxyethyl) phthalate(Dimethoxyethyl phthalate)、1,2-Benzenedicarboxylic acid, dipentylester, branched and linear、n-Pentyl-isopentylphthalate、Diisopentylphthalate、di-n-Pentyl phthalate及Di-n-octyl phthalat等磷苯二甲酸酯類成分，如為製造過程中因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產品中

殘留量，不得超過100 ppm；Methyl alcohol，如為製造過程中因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產品中殘留量，不得超過2000 ppm。

三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1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規定，Toluene限使用於指甲用產品，限量標準為25%，且應刊載「避免兒童接觸」相關注意事項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旨揭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